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博森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博森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審酌被告拾得被害人賴建鐘所有之機車車牌，並將之侵占入己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及依卷附贓物領據所載（見偵字卷第47頁），被告侵占之物品已由被害人領回等節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牌1面，如前所述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95號

被 告 張博森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博森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之虎頭山公園附近，拾獲賴建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
號重型機車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1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本案車牌懸掛於其因吊

扣而無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上，以此方式將本案車牌侵占入己。嗣經徐梓好即張博森之女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本案機車，於113年11月6日晚上7時1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據報前往處理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本案車牌1面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博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賴建鐘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路線軌跡翻拍照片10張、現場刑案照片2張及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涉係犯刑法竊盜罪嫌，然為被告否認，本案亦查無目擊證人或監視器錄影佐證被告行竊過程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尚難僅以被告懸掛本案車牌於本案機車上之事實，遽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林淑瑗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范書銘